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58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代 理 人 方仕賢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○0號3
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吳錦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吳錦鐘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3）及同段409地號（權利範圍1/3）土地，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業據債權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考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